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与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科技”）、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凤凰”）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合计将发生不超过 612.0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太阳鸟科技	土地租赁	结合所在地租赁市场行情及公司运营的基础上予以综合确定	580.48（每年）	0	0
融资租赁	太阳鸟控股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31.53	0	164.39
合计	-	-	-	612.01	0	164.39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太阳鸟科技	土地租赁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	太阳鸟控股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64.39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77,611,858.22 元，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西路
法定代表人	赵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7-12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5786168564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五金电器、工业机械、运动休闲用品销售；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33333%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33333% 李基 持股比例 3.3333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太阳鸟科技的日常正常经营。因此，太阳鸟控股能够实际控制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股份 172,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湖南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沅江市琼湖路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2-0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07394023R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生产；五金电器、服装销售；电子产品、船用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港口普通货物装卸、堆存、仓储（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跃先 持股比例 79.97% 赵 镜 持股比例 20.03%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2,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太阳鸟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向上述关联人租赁土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

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完成了对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审核程序。2018 年 9 月 30 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起租。珠海凤凰与太阳鸟控股已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交易对手方	太阳鸟控股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租赁物	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5-103、2016-088 披露的船舶建造合同对应的总价 11,192 万元船舶
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
租赁期限	3 年（12 个季度）
租金支付方式	期末等额本息还款
利率	4.75%/年
管理费	融资额×3 年×1%=300 万
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担保	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法人代表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